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日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日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案列：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2號）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鑑驗後檢出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3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A0150號）在卷可參，是前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，

01 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 
02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  
03 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  
04 包裝袋2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  
05 及必要，應與殘留之毒品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併予諭知沒  
06 收銷燬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  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林雅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白色透明結晶	1袋	實秤毛重1.19公克（含1袋），淨重0.938公克，取樣0.004公克，餘重0.934公克，驗餘總毛重1.186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2	白色透明結晶	1袋	實秤毛重1.21公克（含1袋），淨重0.971公克，取樣0.002公克，餘重0.969公克，驗餘總毛重1.208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